



(「本公司」)

(股份代號：45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1.1 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目的

2.1 成立委員會是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進一步優化公司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及結構。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4 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5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選舉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 3.2 條規定委任新委員。

4 法定人數

4.1 委員會的會議至少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參加會議方為有效。每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必須經超過大多數的參會全體委員通過。

5 會議次數及程序

5.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

管。

5.3 委員會的成員方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5.4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或在董事會要求時召集。

6 權力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如下：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7.3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在本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任何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應在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明：；

- (i) 用於識別個人的過程以及他們認為該個人應該當選的原因以及他們認為該個人獨立的原因；
- (ii) 若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為何他們認為該個人仍能投入足夠時間在董事會任職；
- (ii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iv) 個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7.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7.6 就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7.7 隨時就董事繼續服務等有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 7.8 確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包括列明服務年期，以及責任及權力等。
- 7.9 實施和審查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酌情向董事會建議對政策的任何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附屬公司，特別是其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實現目標的進展及其審閱結果。
- 7.10 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要的貢獻，以及他/她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來履行這些職責。
- 7.11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提議，除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外。
- 7.1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權責範圍書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詳細記錄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不同意見和表達的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和記錄。
- 8.3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9 解釋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所有。